

平安安盈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产品”指平安安盈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是指平安安盈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条款，“合同”是指平安安盈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平安安盈年金保险（分红型）简称安盈分红。

重要提示：本产品为分红保险，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保险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产品特色

生存金依约给付，安享财富规划
身故保障，让爱延续
保险期内可享红利分配，共享经营成果

主要保单利益

1. 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特别生存保险金：

合同特别生存保险金领取日根据投保时您与我们约定的交费期间确定（详见下表）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被保险人到达约定的特别生存保险金领取日仍生存，我们按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一次特别生存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交费期间	特别生存保险金领取日
1年交 (趸交)	第5个保单周年日
3年交	第6个保单周年日
5年交	第7个保单周年日

● **生存保险金:**

合同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根据投保时您与我们约定的交费期间确定（详见下表）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起，被保险人每年到达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按合同所交保险费的 1.75% 给付生存保险金。

交费期间	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日
1 年交 (趸交)	第 5 个保单周年日
3 年交	第 6 个保单周年日
5 年交	第 7 个保单周年日

● **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按照保险期间届满时所交保险费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合同终止。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 (1) 合同的所交保险费；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以上“特别生存保险金”、“生存保险金”、“满期生存保险金”及“身故保险金”中所称的基本保险金额及现金价值均不包括因红利分配产生的相关利益。

2. 保单红利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若我们确定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分红报告，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 **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益和利差益。

- (1) 死差益是指，实际的死亡发生率与预计的死亡发生率出现偏差所产生的盈余；
- (2) 利差益是指，实际的投资收益高于预计的投资收益时所产生的盈余。

● **红利分配方式:**

现金红利，也就是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您。

● **红利领取方式:**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1)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或合同终止时给付。

(2) 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下一期的应付保险费，如果抵交后仍有余额，则用于抵交以后各期的应付保险费，但该余额不计利息。交费期满后，抵交保险费方式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若在保单年度中合同终止，我们会将上一红利派发日至合同终止日期期间的红利以现金的形式分配给您。

● 红利分配政策：

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投保年龄、性别、保险费、保单年度等诸多因素有关。

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宗旨，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连续性和在同业中的竞争力。

3. 其他权益

● 保单贷款：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的效力中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平安安盈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3.3 效力中止与恢复”、“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的处理”、“脚注 14 医疗机构”。

效力中止：

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年龄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受益人实领的保险金多于应领金额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其向我们退还多给付的金额；

5.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受益人实领的保险金少于应领金额的，我们会将应领金额与实领金额的差额无息支付给受益人；

6.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每年分配的保单红利与实际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进行调整。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合同，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的保单实际具有的现金价值除保险单上载明的数值之外，可能还包括由于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由于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是不保证的且无法事先确定，只能根据每年分红的实际状况确定，所以未在保险单上载明。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上述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投保范围

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7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保险期间

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 10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二十四时止（含 10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交费方式

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分红保险总体投资策略

1. 坚持资产负债匹配，把握好权益市场机会
2. 贯彻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原则
3. 以资产负债管理为指导，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4. 遵循价值投资理念，采取积极投资策略
5. 坚持分散投资的基本策略

投保举例

王女士（50周岁）为自己投保平安安盈年金保险（分红型）（简称安盈分红），年交保险费40万元，交费期间3年，基本保险金额3320元，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儿子小王。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主要保单年度保单利益测算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生存总利益		身故总利益		当年生存金	累计生存金	满期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1	400000	400000	189040	193111	400000	404071	0	0	0	400000	189040	0	4071	0	4071
2	400000	800000	426760	439892	800000	813132	0	0	0	800000	426760	0	8990	0	13132
3	400000	1200000	703640	730998	1200000	1227358	0	0	0	1200000	703640	0	13996	0	27358
4	0	1200000	949400	991476	1200000	1242076	0	0	0	1200000	949400	0	14240	0	42076
5	0	1200000	1203360	1260661	1203360	1260661	0	0	0	1203360	1203360	0	14488	0	57301
6	0	1200000	1224400	1297445	1224400	1297445	24320	24320	0	1224400	1200080	0	14741	0	73045
7	0	1200000	1245400	1334424	1245400	1334424	21000	45320	0	1221080	1200080	0	14701	0	89024
8	0	1200000	1266400	1371685	1266400	1371685	21000	66320	0	1221080	1200080	0	14702	0	105285
9	0	1200000	1287400	1409230	1287400	1409230	21000	87320	0	1221080	1200080	0	14702	0	121830
10	0	1200000	1308400	1447064	1308400	1447064	21000	108320	0	1221080	1200080	0	14702	0	138664
15	0	1200000	1413440	1640800	1413440	1640800	21000	213320	0	1221120	1200120	0	14702	0	227360
20	0	1200000	1518440	1842533	1518440	1842533	21000	318320	0	1221120	1200120	0	14702	0	324093
25	0	1200000	1623440	2053032	1623440	2053032	21000	423320	0	1221120	1200120	0	14702	0	429592
30	0	1200000	1728440	2273091	1728440	2273091	21000	528320	0	1221120	1200120	0	14702	0	544651
35	0	1200000	1833440	2503576	1833440	2503576	21000	633320	0	1221120	1200120	0	14702	0	670136
40	0	1200000	1938440	2745432	1938440	2745432	21000	738320	0	1221120	1200120	0	14702	0	806992
45	0	1200000	2043400	2999649	2043400	2999649	21000	843320	0	1221080	1200080	0	14702	0	956249
50	0	1200000	2148400	3267432	2148400	3267432	21000	948320	0	1221080	1200080	0	14702	0	1119032
55	0	1200000	2253320	3549885	2253320	3549885	21000	1053320	1200000	1221000	1200000	0	14702	0	1296565

本公司声明：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实际分红情况以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为准，特提醒客户注意。

重要提示：

- 1、各保单年度除年交保险费及累计保险费外，其它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以上利益演示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当前保单年度的对应数值。
- 2、上述利益演示中，假定无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
- 3、当年生存金包含生存保险金和特别生存保险金。累计生存金为当年生存金的累计值。
- 4、上述利益演示所列现金价值（退保金）不包含当年度生存保险金及特别生存保险金，为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退保金）。
- 5、生存总利益包含现金价值（退保金）、累计生存金及累积红利。
- 6、身故总利益包含身故保险金、累计生存金（不包含当年生存金）及累积红利。
- 7、上述身故保险金、满期生存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的一项且以一次为限；身故保险金、当年生存金、累计生存金、满期生存保险金、现金价值（退保金）不包含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
- 8、以上利益演示所列保单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性别、交费期间等要素计算所得。如果您的实际周岁年龄、性别、交费期间等要素与利益演示表设定的周岁年龄、性别、交费期间等要素不同，对应的保单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 9、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10、上述利益演示中，均为未发生红利领取情况下数据。

11、以上利益演示仅供您参考，实际保单利益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加下划波浪线的内容为其他我们认为需要特别提示您注意的内容，请您重点关注。但具体保险责任免除或减轻及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详见保险条款。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不得给予或者承诺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请您了解。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

全国服务热线 95511